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50號

原告 王仲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乙○○○之「姓名、年籍及住所」，及按本件被告之人數提出補正姓名、年籍及住所之起訴狀繕本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經核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明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第2項規定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」，以上均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除記載被告「乙○○○」外，未記載上開被告「乙○○○」之「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」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復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欠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然此屬得補正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

01 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王嘉仁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